

池州铁航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

池州铁航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池州港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代表参加。会议由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范伟主持。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经会议研究决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会议研究决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3. 各股东早前已向公司注入首期项目资本金是受限於《公

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及《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落
實及通過，由於《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及《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已经会议研究决定一致同意通过，故此会议
通过并追认各股东已向公司注入首期项目资本金合共
30,295,438 元。各股东具体出资金额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首期项目资本金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1%	15,450,673.38
2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7,270,905.12
3	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3,029,543.80
4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3,029,543.80
5	池州港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1,514,771.90

4. 会议通过各股东后续向公司注入项目资本金合共
1,305,007,482 元，各股东具体出资金额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项目资本金	出资时间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1%	665,553,815.82	根据项目的建设 进度分批同步到 位
2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313,201,795.68	
3	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130,500,748.20	
4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130,500,748.20	
5	池州港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65,250,374.10	

(此页无正文)

股东(公章):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12日

股东(公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永

年 月 日

股东(公章): 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股东(公章):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12日

股东(公章): 池州港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桂四海 年 3 月 12 日

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 港区铁路专用线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甲方：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¹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²方：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³方：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⁴方：池州港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 国·池 州 市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	- 3 -
第 2 章 甲乙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 4 -
第 3 章 公司设立	- 5 -
第 4 章 注册资本	- 6 -
第 5 章 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 9 -
第 6 章 股东会	- 10 -
第 7 章 董事会	- 12 -
第 8 章 监事会	- 15 -
第 9 章 经营管理机构	- 17 -
第 10 章 财务、税务、利润分配	- 18 -
第 11 章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20 -
第 12 章 违约责任	- 22 -
第 13 章 不可抗力	- 23 -
第 14 章 保密	- 24 -
第 15 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25 -
第 16 章 其他规定	- 26 -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4年 11 月 9 日在 安徽省池州市 签署：

甲 方：【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石台路448号

法定代表人：程文权 职务：董事长

乙¹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刘勃 职务：董事长

乙²方：【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695号附2楼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职务：董事长

乙³方：【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陆洲 职务：董事长

乙⁴方：【池州港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口港区一期工程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桂四海 职务：董事长

乙¹方、乙²方、乙³方、乙⁴方.....统称为乙方。

鉴于:

1、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已经确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建设，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授权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并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在《投资协议》约定期限内，甲乙双方在池州市贵池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授权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等。

2、甲乙双方在 池州市贵池区 共同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贰亿元整）。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4800万元，持有公司24%的股权；乙¹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0200万元，持有公司51%的股权；乙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持有公司10%的股权；乙³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持有公司10%的股权；乙⁴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5%的股权。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保证公司科学规范运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章 定义

除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另行定义外，在本协议中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 1.1 “本项目”指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 1.2 “公司”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1.3 “实施机构”指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4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 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
- 1.5 “章程”指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
- 1.6 “监管部门”指中国中央或地方对公司具有行政性监管权力、职责的机构。
- 1.7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 1.8 除非出现相反规定，在本协议中：
 - 1.8.1 “日”、“月”、“年”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1.8.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1.8.3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8.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1.8.5 双方指甲乙双方的合称；
 - 1.8.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1.8.7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

第2章 甲乙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2.1 每一方向另一方保证及承诺：

2.1.1 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义务；

2.1.2 其所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1.3 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按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2.1.4 具备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备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1.5 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利；

2.1.6 至本协议签署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2.1.7 据其所知，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协议；

2.1.8 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知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相关文件，并且其此前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本协议项下重要事实的任何虚假陈述。

2.2 双方在本章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3 每一项保证事项应被解释为单独的和独立的保证，由此一方对于另一方违反每一项保证事项的行为拥有单独的请求权和诉权。

2.4 违反保证是指一方违反其任何保证事项或其任何一项保证事项在作出时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误导性的。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任何一方如果出现违反保证事项的情形，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3章公司设立

3.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成立公司。

3.2 公司名称与住所

3.2.1 名称: **【池州铁航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 住所: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3 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4 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后置许可);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后置许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后置许可);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5 经营期限

3.5.1 公司经营期限为**【成立日期】**至长期(或自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后一年之日止)。

3.5.2 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后,可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4章 注册资本

4.1 公司注册资本

4.1.1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

。

4.2 股权比例及到位时间

4.2.1 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 %。

4.2.2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5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6 %。其中：乙¹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乙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乙³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乙⁴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

4.2.3 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应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4.2.4 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之间差额部分，甲乙双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批同步出资到位。

4.3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在公司经营期限内，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后方可进行。

4.4 股权转让

4.4.1 股权转让限制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如仅实施两条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时，则为两条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运营期满3年（含）内，乙方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不能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公司转让）。

4.4.2 股权转让条件

（a）本项目可在项目（如仅实施两条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时，则为两条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正常运营至少三年后，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允许向金融机构转让股权以发行基础设施 REITs等，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b）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项目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实施机构批准。

（c）自项目（如仅实施两条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时，则为两条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正常运营满三年后，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d）乙方任一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经实施机构同意，并向其提交股权变更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意向受让方情况等书面材料以及转让方的决策机构同意该股权转让的书面决议。

4.4.3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违约赔偿参照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5章 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5.1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5.1.1 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对公司事务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5.1.2 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监事会决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5.1.3 推荐和变更董事、监事；
- 5.1.4 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分配利润或转让股权；
- 5.1.5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由乙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5.1.6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1.7 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

- 5.2.1 遵守本协议；
- 5.2.2 按期足额缴纳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 5.2.3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5.2.4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5.2.5 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6章股东会

6.1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6.2 股东会的职权

6.2.1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6.2.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2.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2.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2.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2.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2.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2.8 修改公司章程；

6.2.9 决定涉及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重大事项；

6.2.10 决定项目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

6.2.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特殊约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对于上述第6.2款所列股东会职权中的第6.2.4、6.2.5、6.2.6、6.2.7、6.2.8、6.2.9、6.2.10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甲方对上述第6.2款所列股东会职权中的第6.2.9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涉及公共利益或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可能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公司决议；

(b) 可能存在群体上访事件并导致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公司决议；

(c) 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司决议。

6.3 股东会会议

- 6.3.1 股东会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年度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除此之外，股东会会议应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包括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盖章。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6.3.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 6.3.3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盖章。

第7章 董事会

7.1 公司设立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7.2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7.2.1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推荐一名董事，乙¹方推荐5名董事（含董事长1名），乙²方、乙³、乙⁴方分别推荐1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若有职工董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2.2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股东方应推荐一名继任者，经股东会同意，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并向登记机构备案。原股东方超过3个月未推荐新董事人选的，公司可以正常召开董事会，会议表决不受缺席董事影响（默认其同意）。

7.3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7.3.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7.3.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7.3.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7.3.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3.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3.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3.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3.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3.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7.3.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3.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7.4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其职权如下：
- 7.4.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7.4.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7.4.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7.4.4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7.4.5 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7.5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7.5.1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四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会议且全体董事一致认可的，不受以上时间限制，但应当发出书面通知，并由主持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7.5.2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上述第7.3款所列董事会职权中的第7.3.3、7.3.4、7.3.5、7.3.6、7.3.7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甲方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 7.5.3 甲乙双方有义务确保其推荐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乙方指定一名董事行使董事长职权，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被委托董事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 7.5.4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 7.6 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的同意，其他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8章 监事会

8.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股东利益。

8.2 监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8.2.1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含两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各推荐一名（含职工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乙方推荐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8.2.2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乙方推荐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8.2.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8.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3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监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8.4 监事会职权

8.4.1 检查公司财务；

8.4.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聘的建议；

8.4.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8.4.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8.4.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8.4.6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4.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9章 经营管理机构

- 9.1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9.2 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和聘任
 - 9.2.1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经济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由乙¹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一名，乙¹方推荐一名，乙³方推荐一名。
 - 9.2.2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 9.3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根据《公司法》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9.3.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9.3.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9.3.3 拟订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9.3.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3.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3.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 9.3.7 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3.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0章 财务、税务、利润分配

10.1 财务及会计

10.1.1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遵循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10.1.2 公司会计年度应采用公历日历年制，每个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最后一年的会计年度应从公司终止年度的一月一日起到公司终止日结束止。

10.1.3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用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总经理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

10.2 公司应设立资金专用账户，并接受政府方的监管。合作期内，专用账户必须确保各类合同价款和运营支出的及时支付，且不得用于项目无关的活动；政府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应给予配合。

10.3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可自行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但审计费用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10.4 利润分配

10.4.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0.4.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0.4.3 收益分配约定

项目运营期当年实际货运量低于《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当年预测货运量的107%（不含）时，甲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由乙方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享受项目分红；项目运营期当年实际货运量达到《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当年预测货运量的107%及以上时，甲方有权按照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享受项目分红。

第11章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1.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协议的终止

11.2.1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终止。

11.2.2 股东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除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且违约情形实质并不利地影响了另一方或公司的利益，守约方有权据此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并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b) 一方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且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c) 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d) 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e)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和《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经营义务。

11.2.3 其他终止事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下列任何事件发生且非因根据本条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的违约事件所引起，并且下列任何事件严重影响了该一方或公司的利益时，则该一方可向对方发送终止意向通知：

(a) 发生其他不可预期的情况并使得公司经营不具有可行性，或者任何一方在公司内的投资或权益不可能得到继续或维持；

(b) 双方无法就解决内部协商局面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并且如果内部协商局面不能得到解决将导致公司无法履行其经营权项下的义务；

(c) 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在一个连续三百六十五日的日历期间内无法维持其业务经营一百八十日或更久。

11.3 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的事宜

(a) 本协议提前终止，除非另有约定，各股东方根据《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计算确定相应解除合同的补偿金额。

(b) 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补偿金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相应的违约金。

第12章违约责任

- 12.1 如果任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在收到对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在六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据适用法律赔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受损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2.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12.3 如任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缴付出资款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给予其三十日的宽限期。若宽限期届满后违约方仍未按本协议规定缴付出资款的：
- （a）守约方有权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五年期以上LPR的标准缴纳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
 - （b）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认缴出资款额的百分之五（5%）。

第13章不可抗力

-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该方可根据适用法律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 13.2 本协议项下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客观情况。此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水灾或社会性传染病等。
- 13.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通知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六十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持续时间长短的有效证明。
- 13.4 因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可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就此向对方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 13.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一百八十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14章 保密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因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或持有的（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形式）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本协议的内容以及本协议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应严格保密。除非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14.2 第14.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14.2.1 根据法律，或者任何法院命令，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行政部门的要求必须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而进行使用或者披露，特别是，为履行本协议和完成交易股权的转让之目的，向必须知晓相关保密信息的行政部门进行披露，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必须给予对方事前通知，且应仅以被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14.2.2 对一方或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雇员披露保密信息，或对一方或公司的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目的是让该等专业顾问对于披露方就本协议的事项提供咨询；在此等情况下，一方或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及专业顾问应仅被披露必须知晓的保密信息，且应承担与第14.1 条规定的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

14.2.3 该项保密信息系由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单独告知；或保密信息被公众所了解，但不是由于披露方违反本协议第14.1条的规定。

14.3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第15章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5.1 适用法律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和解释以及由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5.2 协商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5.3 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可依法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5.4 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义务。

第16章其他规定

16.1 任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要求（包括并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书、催收文书、诉讼文书等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到本协议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a) 甲方: 【 】; 地址: 【 】
; 收件人: 【 】; 邮编: 【 】;
电 话: 【 】; 传真: 【 】

(b) 乙¹方: 【 】;地址: 【 】;
收件人: 【 】;邮编: 【 】;
电 话: 【 】;传真: 【 】

①

(c) 乙²方: 【 】;地址: 【 】;
;收件人: 【 】;邮编: 【 】;
电 话: 【 】;传真: 【 】

(d) 乙³方: 【 】;地址: 【 】;
收件人: 【 】;邮编: 【 】;
电 话: 【 】;传真: 【 】;

 Springer

(e) 乙³方: 【 】; 地址: 【 】;
收件人: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1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的,在邮寄出前述文书的第三天即视为送达日,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3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指定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将变更后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和公司,否则,任何对对方在本协议指定的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涉及对董事的通知将以董事在公司留存的地址和联系方法为接收通知地址,除此外,本协议任何有关通知的规定适用于对董事的通知。

16.4 不可转让性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

16.5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6.6 有效性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此之前就公司事宜签订的其他协议、协议及相关附件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6.7 放弃豁免权

甲乙双方在此放弃与任何法律和诉讼程序相关的豁免权。

16.8 文本

16.8.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6.8.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份,甲方执___份,乙方各执___份,公司留存二(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贵池矿产品运输铁路专用线、池州江口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¹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永

签署日期

乙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24.11.9

乙³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24.11.9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



桂田海

2017.11.9

2017.11.9

